

2023 年度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政法〔2023〕791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下达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64.5 万元，其中食品监管经费 12.1 万元，药品监管经费 52.4 万元。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64.5 万元。其中，食品监管补助经费 12.1 万元，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52.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59.3678 万元，执行率为 92.0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下达及时性：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均按文件要求拨付。

4. 使用规范性：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全年资金使用进度。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为 92.04%。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要求进行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要求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食品案件应查尽查，共 2588 件食品案件，提高了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依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皖药监综秘〔2023〕23 号文件自 3 月份开始实施至 11 月底，全部完成 2023 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全部指标。三是 2023 年度 1-7 月，我局化妆品抽样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8.4 万元，1-7 月共完成化妆品抽样 42 批，各项指标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四是在专项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我局补贴 7.8 万元，圆满完成 2023 年医疗器械宣传周启动仪式目标和指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2023 年度共查处 2588 件食品安全案件。

指标 2: 国家化妆品抽样批次

2023 年度完成国家化妆品抽样 42 批次。

指标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2144 份, 计划为 1175 份。

指标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653 份, 计划为 150 份。

指标 5: 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完成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339 份, 计划为 55 份。

②质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县比例

2023 年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县比例为 90%, 计划为 85%。

③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92.04%, 并且按时按质进行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通过对 2023 年淮南市食品安全监督任务的执行，逐步提高了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促进了本地区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本地区本年度未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有效的优化了食品安全环境。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本地区的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得到提高，有效的提高了本地区的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geq 85\%$ 。

指标 2: 服务对象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2023 年服务对象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geq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部分任务未按照计划开展，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由于项目期限一般较长，部分项目合同支付节点跨年度，当年资金不能全部完成支付。

下一步我局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同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监管部门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相关业务能力及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3月21日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移支付区域（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4.5	59.3678	92.0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均按文件要求拨付。			
		使用规范性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全年资金使用进度。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为92.04%。		食品监管补助预算执行数未达全年预算数，主要由于项目期限一般较长，部分项目合同支付节点跨年度，当年资金不能全部完成支付。下一步我局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同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监管部门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相关业务能力及绩效管理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进行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要求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目标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素质；目标3：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智慧监管，推动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全面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为药品科学监管“蓄能”；目标4：不断提升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水平；目标5：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和水平，为保障药品安全“提能”。		一是食品案件应查尽查，共2588件食品案件，提高了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依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皖药监综秘〔2023〕23号文件自3月份开始实施至11月底，全部完成2023年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全部指标。三是2023年度1-7月，我局化妆品抽样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8.4万元，1-7月共完成化妆品抽样42批，各项指标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四是在专项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我局补贴7.8万元，圆满完成2023年医疗器械宣传周启动仪式目标和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应查尽查	2588件	
			指标2：国家化妆品抽样批次	≥42批次	42批次	
			指标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1175份	2144/百万人口	
			指标4：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150份	653/百万人口	
			指标5：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百万人口报告数	≥55份	339/百万人口	
		质量指标	指标1：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县比例	≥85%	9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92.04%	食品监管补助预算执行数未达全年预算数，主要由于项目期限一般较长，部分项目合同支付节点跨年度，当年资金不能全部完成支付。下一步我局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同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监管部门财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相关业务能力及绩效管理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	0次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85%	≥85%		
		指标2：服务对象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